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
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全部用于“年产2.3亿平方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该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森智能”）为实施主体。

鉴于公司本次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维森智能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